

LÜYOUXUE

LÜYOUXU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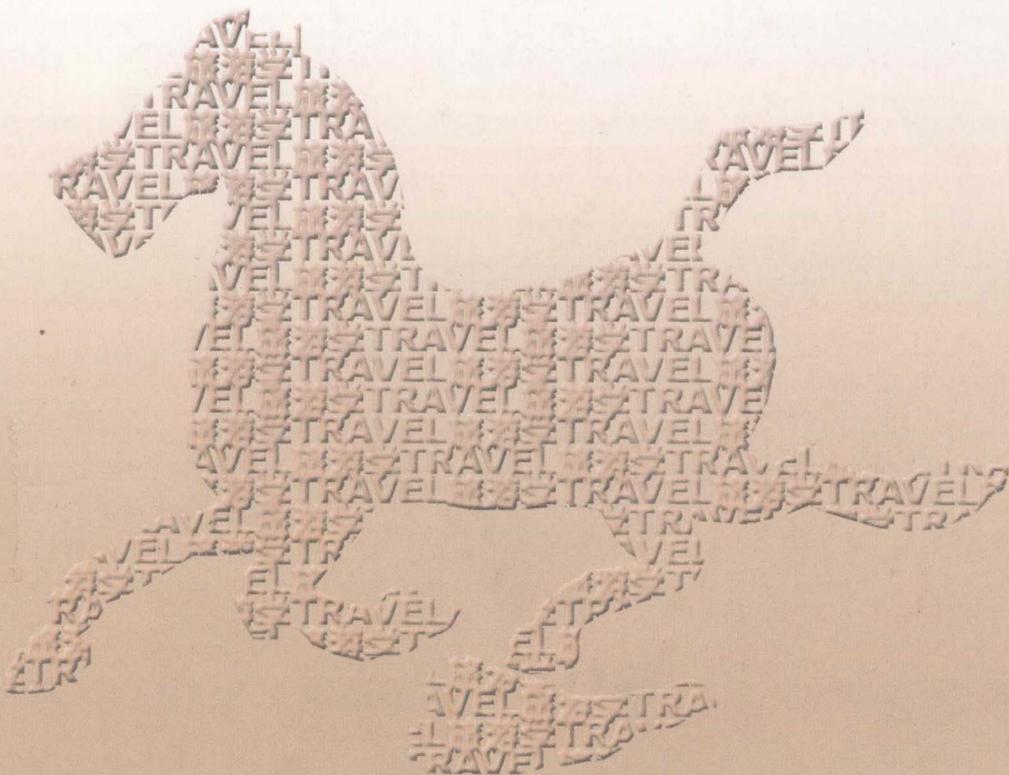
高等院校
旅游专业系列教材



旅游法教程

第二版

王健 编著



南开大学出版社

旅游法教程

第二版

王 健 编著

南开大学出版社
天 津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旅游法教程 / 王健编著. —2 版. 天津: 南开大学出版社, 2011. 4

高等院校旅游专业系列教材

ISBN 978-7-310-03630-1

I. ①旅… II. ①王… III. ①旅游业—法规—
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D922.29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006632 号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南开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出版人: 肖占鹏

地址: 天津市南开区卫津路 94 号 邮政编码: 300071

营销部电话: (022)23508339 23500755

营销部传真: (022)23508542 邮购部电话: (022)23502200

*

天津市蓟县宏图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2011 年 4 月第 2 版 2011 年 4 月第 6 次印刷

787×960 毫米 16 开本 21.75 印张 398 千字

定价: 36.00 元

如遇图书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营销部联系调换, 电话: (022)23507125

前 言

《旅游法教程》修订版在作者和南开大学出版社的共同努力下顺利完成了。作者谨向为本书的再版做出宝贵工作的南开大学出版社的策划编辑、责任编辑和其他有关人员致以诚挚的谢意。

旅游现象和旅游业呈现一个不断发展变化的动态过程。为此,作为传授旅游知识和理论的教材必须跟上和体现这一过程。这样,教材的适时修订就是一项顺理成章的任务。

《旅游法教程》本次修订在总体思路上和第一版保持一致,并且仍然采用第一版的章节结构。与此同时,做了以下几方面调整和修改。

首先,这一版吸收了作者几年来从事旅游基础理论和旅游政策法律研究的最新成果,充实了新的理论观点、新的素材,删除了第一版中一些相对陈旧过时的内容,体现了理论的进一步更新和严谨。

其次,这一版反映出旅游现象和旅游业不断出现的变化,替换了书中的部分阐述和案例。此外,第一版中引用的法律法规有的已经失效或修订,为此,作者进行了认真的检阅和调整。

再次,书中每章内容后面的思考题也做了部分调整,旨在培训学生运用所学知识和理论分析并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最后,作者对本书的附录也进行了调整,附录中收集的国内法和国际法文件都是与本书关系最为密切并且最经常使用的内容。对读者在学习过程中参阅相关法律规定提供了便利。

作者 王健

目 录

前 言

导 论	(1)
一、由案例引发的思考	(1)
二、旅游的发展与旅游法的产生	(4)
三、旅游法的概念	(7)
四、旅游法的特征和作用	(11)
五、旅游法的基本原则	(12)
六、本课程的学习方法	(14)
第一章 旅游法律关系	(16)
第一节 旅游法律关系的概念和特点	(17)
第二节 旅游法律关系的要素	(19)
第三节 旅游法律关系的确立	(27)
第二章 旅游立法	(31)
第一节 旅游立法概述	(32)
第二节 外国旅游立法	(35)
第三节 中国旅游立法	(42)
第三章 旅游基本法	(50)
第一节 旅游基本法的概念和主要内容	(51)
第二节 旅游基本法与其他旅游法律的关系	(55)
第三节 外国旅游基本法	(56)

第四节	中国旅游基本法	(62)
第四章	旅游者合法权益保护	(70)
第一节	旅游者合法权益保护问题的重要性	(71)
第二节	国内法对旅游者合法权益的保护	(78)
第三节	国际法对旅游者合法权益的保护	(80)
第四节	国内法保护与国际法保护的关系	(82)
第五章	旅游合同中的法律问题	(86)
第一节	旅游合同与合同法	(87)
第二节	旅游合同的成立	(90)
第三节	旅游合同的有效、无效与撤销	(93)
第四节	旅游合同的履行与担保	(96)
第五节	旅游合同的违约与救济	(101)
第六章	旅游交通运输业务中的法律问题	(105)
第一节	旅游交通运输业务中的法律关系	(106)
第二节	旅游运输合同	(107)
第三节	旅游交通运输中的法律责任	(111)
第四节	旅游交通法	(112)
第七章	旅行社业务中的法律问题	(123)
第一节	旅行社业务与旅行社法	(124)
第二节	中国的旅行社立法	(126)
第三节	旅行社业务中的主要法律问题	(133)
第四节	旅行社的权利与义务	(140)
第五节	旅行社的法律责任	(144)
第八章	导游业务中的法律问题	(150)
第一节	导游业务与导游法	(151)
第二节	导游法的基本内容	(152)
第三节	导游人员的权利义务与责任	(157)

第九章 旅馆业务中的法律问题	(160)
第一节 旅馆业务与旅馆法	(161)
第二节 旅馆与旅客之间的权利义务	(164)
第三节 旅馆与旅客之外有关当事人之间的权利义务	(175)
第四节 旅馆业务方面的国际法规	(182)
第十章 旅游保险业务中的法律问题	(186)
第一节 旅游保险与旅游保险法概述	(187)
第二节 旅游保险合同	(191)
第三节 旅游保险中的风险与理赔	(195)
第十一章 旅游税收中的法律问题	(200)
第一节 旅游中的税收	(201)
第二节 中国旅游企业适用的主要税法	(204)
第三节 旅游企业的跨国纳税问题	(205)
第十二章 旅游资源开发、利用、保护中的法律问题	(213)
第一节 旅游资源的开发、利用和保护	(214)
第二节 调整旅游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关系的法律	(216)
第三节 旅游资源法各主体的权利、义务、责任	(218)
第四节 旅游资源开发、利用、保护方面的国际合作	(220)
第十三章 旅游争议的解决	(233)
第一节 旅游争议概述	(234)
第二节 协商与调解	(236)
第三节 旅游投诉	(239)
第四节 司法诉讼	(240)
第五节 仲裁	(246)
附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253)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293)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301)
旅行社条例·····	(305)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	(315)
风景名胜区条例·····	(318)
旅游投诉处理办法·····	(326)
世界旅游宣言·····	(330)
可持续旅游发展宪章·····	(335)
可持续旅游发展行动计划·····	(338)

导 论

一、由案例引发的思考

案例一

1996年春节期间,某旅行社组织了一个35人西双版纳七日游的旅游团。经协商,该社与游客签订了一份旅游合同。按照合同约定,旅行团于2月7日出团,乘飞机直飞西双版纳,在当地游览7个景点,住宿标准为二星级酒店。据此,该旅行社向航空公司订妥了机票并委托西双版纳地接社预订了下榻的酒店。不料,2月2日,该旅行社突然接到航空公司的通知,称因运力紧张不能提供原订的35张机票,建议顺延至2月9日。为此,旅行社紧急与35名游客协商改期出团。经协商,28名游客同意改期,另7名游客决定取消该次旅行。由于出团日期改变,导致原订酒店入住日期需做出相应的调整。但是原订酒店不同意改期入住,经反复协商未果。西双版纳地接社只得改订另外一家酒店。多支出的费用由旅行社承担。旅行团飞抵西双版纳后,地接社将此改变通知组团社,并接送该旅行团入住改订的三星级酒店。但是该团客人拒绝入住,他们不满旅行社擅自改变下榻酒店而坚持要住原订的二星级酒店,为此发生争执。经导游员多方解释方才住下。旅游结束后,该团游客向旅游行政主管部门投诉,诉称旅行社违反合同约定,隐瞒事实真相,欺诈游客,要求依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的规定,退还全部旅游费用并加倍赔偿。

受理本案的旅游行政主管部门经过事实调查,不支持该团游客的要求。它首先认为在旅行社方面不存在欺诈行为,因此不能适用《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关于加倍赔偿的规定。此外,由于航空公司的原因,使该团旅客没能按照原定日期出游,改期在客观上给游客带来了一定的不便,但这种情况是旅行社所不能预见和防止的。不仅如此,旅行社在上述情况发生后采取了积极的补救措施,所订替代酒店的标准高于原订酒店,并且自行承担了额外的费用,游客方面并无损失,旅行社无须赔偿。最后,该团游客在享受了全部旅游项目后要求退还旅游费是没有道理的。

这一案件表明,法律和国家的执法机构会平等、公平地保护旅游消费者和旅

游经营者双方的合法权益。《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做出某些特别规定的宗旨,是帮助处于弱势地位的消费者有效地享受法律和合同规定的正当权益,但这并不意味着可以忽视或侵犯经营者的合法权益,也不意味着要不加分析地支持消费者的一切要求,更何况无理要求。本案的处理结果对于体现法的公正性,对于纠正当前在消费者权益保护问题上普遍存在的认识误区,是一个很好的启示,具有很强的现实意义。

案例二

1987年4月16日,原告向被告订购同年4月30日前往普陀山四日游的旅游票17张,共付给被告旅游费计1053元。被告收款后开具发票并约定原告于4月27日取旅游票。届时原告两次前往被告处取票,但被告称无船票可供,要原告另想办法购买,随即退给原告人民币200元。原告因未买到船票于4月29日、30日再次与被告联系。被告告之因船票无法买到,普陀山旅游予以取消。5月18日被告派人前往原告处退还全部旅游费(扣除先预付给原告的200元),并就赔偿原告损失问题与原告达成如下协议:

① 被告承诺于同年7月中旬至8月中旬免费提供一辆大客车为原告做金山游乐场一日游;

② 原告赞助汽油20公升;

③ 提前一周通知原告旅游行期;

④ 若被告再次违约则按普陀山旅游费计赔违约金。

8月1日上午,被告突然通告原告次日去金山一日游。若次日不去,以后的行期则由被告安排。原告当即表示时间仓促,无法前往。尔后,原告要求被告履约,被告却认为自己已经履约,双方为此发生纠纷。在多次协商不成的情况下,原告于1987年9月5日向法院提起诉讼。

审理中原告诉称,因被告违约要求被告支付违约金157.95元。被告则辩称,1987年5月18日与原告的协议并非被告法定代表人所签且被告已履行了义务,故不应负违约责任。法院在查明事实后认为,原告订票付款,被告收款并开具发票,旅游合同即告成立,双方的权利义务亦随之确定。被告不按期履行合同显然已构成违约。此后,被告工作人员与原告签订补充协议,被告未表示异议,理应严格履行。但被告未按约定条件履行义务应负违约责任。原告之诉讼请求应予支持。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通则》第106条第1款之规定做出如下判决:

① 被告偿付原告违约金157.95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

② 案件受理费30.53元由被告支付。

法院对本案的判决体现了三个特点:

一是判决依据的准确性。被告签订合同后又违约,法院依据“公民、法人违反合同或不履行其他义务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之规定做出判决,在法律适用方面是准确的。

二是处理方式的严肃性。法院根据被告于1987年4月27日无票可供、4月30日取消普陀山四日游、8月1日违反“提前一周通知原告行期”的规定,最后又拒绝履约等四次违约事实,在处理方法上采用了判决而非调解,体现了法律制裁违约的严肃性。

三是处理结果的公正性。法院根据“谁违约谁承担责任”的原则,判令被告偿付违约金并且承担本案诉讼费。法院依法做出判决而不搞“和稀泥”的处理方法,体现了公正性。

案例三

1997年,某市的旅游行政主管机构受理了一起投诉案,十几名东北游客在该市某家国际旅行社报名参加新马泰旅游,因未能成行,要求该旅行社退还全部旅游费并赔偿因此造成的其他相关损失。

旅游行政主管机构在调查中发现如下情况:该旅行社虽然是一家国际社,但是没有按照国家旅游行政管理规章的规定,向国家旅游局申请经营中国公民出境旅游业务的资格,因此不具备此类业务的经营权。该社曾经和香港的某旅行社驻内地办事处签订过一项合作协议,根据该协议,由该社负责组织内地游客赴港澳地区及新、马、泰等东南亚国家旅游,由该办事处负责办理有关国家的入境签证。这份合作协议曾经履行过几年,也曾将数批内地游客送往国外旅游,但是本次新马泰旅游因该办事处没能办妥签证而未能成行,招致游客投诉。

本案中旅游行政主管机构确认,该旅行社的行为不仅造成了旅游者的损失,而且违反了国家的旅游行政管理规章,要求该旅行社赔偿东北游客的损失,并依照国家关于旅行社经营的行政法规和规章对该旅行社予以处罚。

这里有三个法律问题的要点需要特别注意:

第一,本案中的两个合同均属无效合同,均因主体不合格而无效。在该旅行社和东北游客之间的旅游合同中,游客属于合格主体,但旅行社一方因未按规定履行申请程序而不具备从事中国公民出境旅游业务,不具备签订此类合同主体的资格,导致合同无效。在旅行社和香港办事处的业务合作合同中,双方均属不合格主体,因为根据我国旅行社管理方面的法规规定,外国旅游企业驻中国或港澳地区旅游企业驻内地的办事处只能从事宣传和咨询活动,不得从事经营业务,本案中香港办事处的行为已构成违规,该办事处也属于不合格主体。

第二,无效合同所规定的各方当事人的权利义务既不受法律承认也不受法律保护,因此要求该旅行社向东北游客赔偿损失的理由不应是合同违约,而应是

缔约过失,即对无效合同的缔结有过失的一方应赔偿无过失一方因合同无效而蒙受的损失。

第三,对旅行社和香港办事处违反国家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行为应依法追究其责任,由旅游行政主管部门给予相应的处罚。

上述纠纷或问题在旅游活动和旅游业经营中经常出现。现代旅游企业的经营决不只是经济问题,在经济关系的背后还有一层法律关系。现代旅游企业的经营者不仅要重视资金、成本、利润,同时必须重视法律上的权利义务和责任。对各种法律纠纷不可以逃避,也无法绕开,而只能正视它们并学会妥善加以解决。他们必须认真考虑:在自己经营的业务范围内会产生哪些法律关系,会产生哪些法律纠纷和问题?矛盾和纠纷是怎样发生的?纠纷发生后怎样搜集并保存对自己一方有利的证据?以什么手段解决纠纷?他们也必须认真研究在中国旅游业不断国际化的今天从法律上应当注意哪些问题。为此,旅游企业的经营管理者们应具备一定的旅游法专门知识。

旅游法既涉及专业法学理论,又涉及大量的实际应用问题,本书作者试图将理论和应用有机地结合起来。在阐述基本原理的同时为读者在实际工作中能够有效地运用相关理论发现、分析并解决问题提供一些方法。

二、旅游的发展与旅游法的产生

欧洲是市场经济的摇篮,旅游作为市场经济发展的产物最早诞生于欧洲。

产业革命使经济和社会结构发生了深刻变革。社会财富大量增加,形成了人数众多的中产阶级。交通运输业的发展促进了国际贸易,工业的增长使大量人口涌入城市,文艺复兴以及其后的启蒙运动使人本主义成为欧洲社会的主流价值观,唤起了人们对美好生活的追求,改变了人们以往的生活方式。上述条件使旅游活动逐渐兴起。被公认为第一个真正的旅行代理商的英国人托马斯·库克成功地组织了多次集体旅游。例如,1851年库克组织了165 000人参观在伦敦水晶宫举行的第一次世界博览会。1865年他在伦敦开设了一个营业所,负责为旅客安排食宿、讲解旅游知识,后来又增加了外汇兑换业务,库克被誉为近代旅游业的创始人。不仅如此,托马斯·库克的业绩还有一个更重要的意义,它标志着旅游是市场经济发展的产物。

以托马斯·库克为重要开创者的旅游,体现了与古代游乐性旅行不同的一系列特点:

首先,参加者的范围扩大。由于生产力的提高,财富的增加,旅游参加者已从少数王公贵族、文人墨客扩大到成长中的中产阶级,已经具有普遍的社会意义。

其次,为了适应这一社会性的需要,旅游业作为一项经济产业开始出现并逐渐在社会经济生活中占有一定地位。

最后,旅游产生了复杂的社会关系。由于旅游的参加者和活动内容范围的扩大,使一系列复杂的社会关系产生和发展。更重要的是由此带来的各种矛盾和纠纷已开始引起一些国家的重视。一些讲求法治的西方国家意识到,需要用法律手段来调整这些社会关系,解决其间出现的各种矛盾和问题。当时用来调整旅游活动关系的法律大致有四种:

- ① 关于保护消费者利益的法律;
- ② 关于契约关系的法律;
- ③ 关于商业秘密的法律;
- ④ 关于竞争的法律。

但是,此时尚未专门就旅游制定法律,而是借用一些通用性法律来调整因旅游产生的社会关系,所以还未进入严格意义上的旅游立法时期。

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全球旅游进入大发展阶段。长期的国际和平环境和以信息技术为标志的现代科学技术革命,使世界经济获得飞跃发展。这一发展促进了旅游业的兴旺。例如,1950年全球旅游入境人数为2 500万,国际旅游收入为21亿美元;而到1993年,以上两项数字分别达到5亿和3 040亿美元。在此期间,这两项指标的年平均增长率分别高达7.2%和12.2%。预计到2010年,国际旅游人数将再翻一番,达到9.37亿。

二战以后的旅游活动从许多意义上都可以被认为产生了一种质的飞跃,形成了一些新的特点:

其一,旅游业正式成为一种新兴经济事业。北美、欧洲是旅游业最发达的地区。在一些发展中国家,旅游业也取得了长足的进步,在国民经济中占有重要地位。目前旅游业在世界国内生产总值中占有最大份额,也是创造就业机会最多的产业,在世界国内生产总值和全部就业中各占十分之一。旅游投资和有关税收也相应提高。根据预测,上述各项经济指标将持续增长,旅游业将成为21世纪世界经济的先导产业。

其二,旅游成为一种公众性社会文化活动。由于人们可自由支配收入和闲暇时间的增加,同时,很多国家实行带薪休假制度,使旅游成为越来越多的人生活中的一种需要,即使在第三世界国家,也有相当一部分人有了旅游支付能力。

其三,旅游形成了更加错综复杂的社会关系。这些关系无论从内容还是发展速度看,都达到一个新的水平。同时,其中产生的各种利益冲突也日趋尖锐复杂。

旅游对社会经济和文化都同时产生了正反两方面的影响。

从经济影响看,旅游的积极作用主要表现在两方面:

首先,旅游可以促进经济的发展。旅游业作为一种产业,是国民收入的来源之一。在旅游业发达的国家,这一产业已成为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旅游业的收入积累不仅可以用于自身的发展,还可向社会提供大量资金。旅游业的发展带动和刺激了相关行业的发展。

其次,入境旅游可以增加外汇收入,改善国际收支。尤其在发展中国家,外汇收入更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当然,旅游业对经济也会带来一些消极作用。例如,作为客源发生国的发达资本主义国家,在收入水平和购买力方面要大大超过作为旅游接待国的发展中国家。由此形成对旅游接待国市场的冲击,刺激物价大幅度上涨,使当地居民生活水平下降。另外,过多鼓励本国居民出境旅游会导致国际收支失衡。这种情况主要发生在发达国家,其中以美国较为典型。

从社会文化影响看,旅游的积极影响首先表现在发展旅游可以丰富国民的精神生活,提高人口素质。发展国际旅游对于增进各国间的了解和友谊具有重要作用。

其次,旅游活动的开展,促进了不同文化之间的渗透和交融,尤其是东西文化之间的相互影响。

最后,旅游活动促进了国际和平因素的增长,在很大程度上缓和了战争造成的紧张局势。

然而同时也应看到,发展旅游在社会文化方面也像在经济方面一样,会产生一些消极影响。

第一,旅游业的过度发展会造成接待地环境和生态方面的问题。例如使大气、土壤、水源面临化学或生物污染的威胁,也会破坏生态平衡。

第二,旅游业的过度发展会使一些旅游接待地的文化商品化超过合理的限度,逐渐丧失其文化特色,从而失去对旅游者的吸引力。

第三,某些西方游客由于种族主义、殖民主义思想作怪,不尊重甚至冒犯旅游接待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民族文化、宗教、风俗习惯而引起激烈的主客冲突。有些发展中国家惊呼,旅游正在产生新的殖民主义。这种主客冲突的结果不仅使发展中国家的民族感情受到挫伤,同时也使西方游客遭到驱逐。

旅游活动和旅游业在经济和社会文化领域所产生的正反两方面影响,无论在深度和广度上都已达到前所未有的水平,在此过程中形成的各种错综复杂的关系以及由此带来的各种矛盾和问题也已发展到前所未有的程度。愈来愈多的国家已意识到这一问题的严重性,意识到必须用强有力的手段,其中主要是以法

律手段加强对旅游事业的宏观控制,藉此协调关系,缓和矛盾,解决问题。发展和强化旅游的积极因素,抑制以至消除消极因素。这就是说,旅游的发展顺理成章地向上层建筑提出了立法要求。

随着旅游事业的发展以及旅游与社会生活各方面的相互影响不断扩大,一些国家已经感到旅游立法的必要性和迫切性。在 20 世纪 50 年代末至 60 年代初,“旅游法”这一概念被正式提出。调整旅游的法律或法规在各国的情况有所不同。有些国家全面针对旅游领域系统立法,有的则是针对具体的旅游企业、旅游关系或问题制定单项法律或法规。系统的旅游法律法规是旅游立法工作相对成熟的表现。例如日本既有旅游基本法,又有关于旅游企业经营的法律,还有与旅游相关的其他法律。旅游法对于确定一个国家旅游事业的发展方向,保护旅游活动各主体的正当权益,维持旅游发展的良好秩序起着重要的作用。

由以上分析可以看出,旅游法根植于旅游活动的发展过程中。在此过程中形成的各种社会关系、矛盾和纠纷是各种旅游法律规范赖以产生的社会基础。它是客观的,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当它发展到一定阶段后必然会对上层建筑提出立法要求。各国政府基于对这种客观规律性的认识而不断做出的努力是旅游法产生的主观基础。因此可以得出结论:旅游法是旅游活动发展的必然产物,它符合部门法产生的一般规律,是调整旅游社会关系的主要法律。

三、旅游法的概念

1. 旅游法的定义

旅游法是调整因旅游活动而产生的各种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理解这一定义应注意两点:

其一,“旅游法”一词事实上有广义和狭义之分。狭义的旅游法一般指各国的旅游基本法,而广义的旅游法则是指有关旅游的法律规范群或法律规范体系的全部。

其二,旅游法律规范体系,既包括国内法规范也包括国际法规范,既含实体性规范又含程序性规范,既有公法性规范又有私法性规范。这一规范体系以旅游为主线统一起来。

2. 旅游法的渊源

法的渊源指法律规范借以表现的形式。旅游法的渊源即是旅游法律规范的各种表现形式。旅游法的渊源主要涉及两个方面的问题:一是渊源的范围,二是渊源的法律效力。

关于旅游法渊源的范围,本书将其分为国内渊源和国际渊源两大类。

国内渊源指用以调整旅游社会关系的国内法,包括法律、法规、条例、法令和

法院判例。以中国为例,旅游法的国内渊源主要有以下三种:

① 旅游法律。例如,正在制定中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它由国家最高权力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通过并颁布实行。

② 旅游行政法规。例如 2009 年颁布的《旅行社条例》、《风景名胜区条例》,它们都是由国家最高行政机构——国务院公布的。此外,经国务院授权有关部委颁布的条例、规定等被称为行政管理规章。

③ 地方性法规。例如《贵州省旅游管理条例》、《云南省旅游行业管理暂行规定》等。这类法规由地方立法机关或政府公布,仅限于其辖区内适用。

国际渊源主要有三种:

① 国际旅游条约和协定。包括由两个或少数几个国家间缔结的双边条约、多边条约或协定,也包括为数众多的国家间缔结的国际公约。例如《统一国际航空运输某些规则的公约》、《关于旅馆合同的国际协定》。条约和协定的主要区别在于前者是就旅游中一些重大原则性问题做出的规定,而后者则是针对较具体的问题。

② 国际旅游组织、国际旅游会议做出的重要宣言、决议、法案。例如 1980 年的《世界旅游宣言》(即马尼拉宣言)、1985 年世界旅游组织在索菲亚会议上通过的《旅游权利法案》和《旅游法规》。它们对参加国或签字国具有约束力。

③ 国际旅游惯例。国际旅游惯例指有确定的内容,在国际旅游长期实践中形成并在世界各国反复使用的,对当事人有约束力的不成文规定。例如在国际旅馆业中的客房预订规则。

旅游法渊源效力问题的实质,其实就是两个旅游法律规范有不同规定时,应当以哪一个为准。这里又涉及两方面的问题:一是国内法各渊源之间效力的层级;二是国内法渊源和国际法渊源的关系。

在国内法各渊源的层级关系上按照以下两个原则处理:

第一,层级低的要服从层级高的渊源,即所谓下位法要服从上位法。地方性法规要服从全国性行政法规,行政法规要服从法律,各种法律法规最终都要以宪法为准。

第二,在同一层级的渊源中适用特别法优于普通法的原则。例如,根据中国公司法的规定,在公司存续期间,任何股东都不得中途抽回投资,而根据中外合作企业法的规定,允许外方合作者在一个法定期间内逐步抽回投资,如果某家中外合作的旅游企业是以有限责任公司形式出现的,根据特别法优于普通法的原则,应执行中外合作企业法的规定,允许外方合作者在公司存续期间逐步抽回投资。

在国内法和国际法渊源的效力问题上应处理好两对关系:一是国内法和政

府间国际旅游公约的关系；二是国内法和政府间国际旅游组织宣言、决议的关系。

在处理国内法和政府间国际旅游公约的关系上，应当遵循以下三个原则：

第一，只要一个国家加入政府间国际旅游公约，就要按照公约的规定享受权利并承担义务，如果本国的国内法与所加入的政府间国际旅游公约有不同规定，应当以公约规定为准。

第二，任何主权国家都有权自行决定是否加入一个政府间公约，不受任何外力的干涉。

第三，即使加入一个政府间国际旅游公约，也可以根据本国的特殊利益或特殊需要，对公约的某些条款提出保留，并且不再受被保留条款的约束。

在处理国内法和政府间国际旅游组织宣言、决议的关系上，应当遵循以下三个原则：

第一，根据国际法的基本原则，国际组织没有立法权。因此，政府间国际旅游组织的宣言和决议是通过各参加国的自觉遵守来实施的。这与国内法中通过执法机构强制执行是完全不同的情况。

第二，国际旅游组织的宣言、决议通常是原则性规定，需要各参加国通过国内法加以落实，它们可以直接援引宣言决议的条款，也可以通过国内法的相关规定体现宣言决议的精神。

第三，各国既然在国际旅游组织的宣言、决议上签字，就意味着该宣言、决议体现该国的利益和意志，因此应当主动执行。

3. 旅游法的调整对象

旅游法的调整对象是因旅游而产生的各种社会关系。主要有以下几种：

① 政府旅游主管部门和旅游企业之间的关系。这是一种纵向法律关系，在此关系中，双方的地位并不是平等的。前者更多地表现为权力而后者则更多地表现为义务。例如，旅游主管机构有权要求旅游企业在成立、经营、结业等方面履行各种审批手续并遵守有关规定，却不需要承担对等义务。旅游企业有义务向政府税务主管机构纳税而无要求对等回报的权利。

② 旅游企业和旅游者之间、各旅游企业相互之间以及旅游企业与其他有关企业之间的关系。这类关系属横向法律关系。当事人的法律地位是平等的，权利义务也是对等的。例如，根据旅游合同，旅游者一方面享受旅游企业提供的服务，但同时要承担交付旅游费的义务，而旅游企业在履行提供各类旅游服务之义务的同时享有收取旅游费的权利。再如，根据供货合同，饭店一方面要向物资供应单位交付所订货物的价金，另一方面有权要求供应单位按合同规定的质量和数量提供货品。在横向法律关系中应遵循平等互利、等价有偿和诚实信用原则。